2023年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家用燃气灶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１.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莆田市流通领域家用燃气灶市级监督抽查，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与定义、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

**2. 产品分类**

家用燃气灶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家用燃气灶产品分类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产品范围 |
| 燃气用具 | 家用燃气灶 |

**3．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

CEL 030-2016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网上自我声明公开或备案的现行有效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要求**

5.1　抽样方法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同一规格、型号、批次的产品。所抽取的产品应是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

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商铺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GB/T 10111-2008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堆垛装箱的产品亦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5.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3　抽样数量见表2

表2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抽样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1 | 家用燃气灶 | 2台 | 1台 | 1台 |

5.4样品处置

5.4.1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5.4.2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由抽样人员负责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备用样品放置在被抽检商家。

5.5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商铺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商铺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商铺确认。

5.6抽样费用

检样付费购买，备样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5.7　注意事项

5.7.1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应要求被抽查商铺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5.7.2如果被抽查产品标识信息不全，必须在抽样单上填写该产品的技术参数（必要的参数加以说明）等信息，并由商铺盖章或签字确认。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家用燃气灶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备注 |
| 1 | 气密性 | GB 16410-2020 CEL 030-2016  | GB 16410-2020 | A |  |
| 2 | 结构-结构的一般要求 | GB 16410-2020 | A |  |
| 3 | 离焰 | GB 16410-2020 | B |  |
| 4 | 熄火 | GB 16410-2020 | B |  |
| 5 | 回火 | GB 16410-2020 | B |  |
| 6 | 电点火装置 | GB 16410-2020 | B |  |
| 7 | 结构-燃气导管 | GB 16410-2020 | B |  |
| 8 | 火焰传递 | GB 16410-2020 | B |  |
| 9 | 熄火保护装置 | GB 16410-2020 | A |  |
| 10 | 标识（含能效标识） | 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 B |  |
| A为极重要质量项目B为重要质量项目 |

注：

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取样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7.1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7.2检验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2023年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家用燃气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2023年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家用燃气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经抽样检验，xxx项目不符合xxx标准要求，依据《2023年莆田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家用燃气灶）》，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8.异议处理原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商铺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不予复检的情况

（1）提出复检时，产品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